|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一、招標階段** | | | |
| 1 | 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 標，需求、使用或承辦採 購單位僅引述法條，未就 個 案 敘 明 符 合 各 款 之 情 形。 | 1. 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之 1 規定辦理。  2. 承辦人員可下載「最有 利標作業手冊」及「機  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  文件範例」，做為類案 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 完整。  3. 上述第 2 點文件，請分  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採購 手冊及範例/ 最有利  標」、「政府採購/政府 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  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 載使用。 | 1. 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23 條 之 1。  2. 機關委託技術 服務廠商評選 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3. 機關委託資訊 服務廠商評選 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
| 2 | 製作招標文件時，常見缺 |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 1. 政府採購法第 |
| 失如下： | 規定：「各類採購契約 | 63 條。 |
| 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 | 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 2. 機關委託技術 |
| 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 | 之範本為原則…」，機 | 服務廠商評選 |
| 致錯漏頻生。 | 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 | 及計費辦法第 |
|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 3 條至第 9 條。 |
| 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 | 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 | 3. 行政院公共工 |
| 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 | 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 | 程委員會 92 年 |
|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 | 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 | 4 月 17 日工程 |
| (九)「招標文件中之資 | 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 企 字 第 |
| 料錯誤，例如：…引用 |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 09200158320 |
| 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 | 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 | 號函。 |
| 形。 | 企 字 第 09200158320 | 4. 行政院公共工 |
|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號、95 年 11 月 24 日 | 程委員會 95 年 |
| 業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修 | 工 程 企 字 第 | 11 月 24 日工程 |
| 正提供最新版本「投標 | 09500460460 號及 98 | 企 字 第 |
| 廠商聲明書範本」，機關 |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 | 09500460460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使用之投標廠商聲明書 | 第 09800480620 號等 | 號函。 |
| 為舊版。 | 函示均載有：「機關辦 | 5. 行政院公共工 |
| 4.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 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 | 程委員會 98 年 |
| 約範本」第 5 條第 16 | 會所訂範本，以杜爭 | 10 月 29 日工程 |
| 款載明：「甲方得延聘專 | 議」。(均公開於該會網 | 企 字 第 |
| 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 | 站) | 09800480620 |
| 所有草圖、圖說、報告、 | 號函。 |
| 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 | 6. 行政院公共工 |
| 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 | 程委員會 104 |
| 查費、差旅費、會場費 | 年 1 月 27 日工 |
| 用等)由甲方負擔 。」， | 程 企 字 第 |
| 惟機關契約第 5 條第 16 | 10400024613 |
| 款訂明：「甲方得延聘專 | 號函。 |
| 家學者出席審查會(含 |
|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 |
| 各分標工程招標文件審 |
| 查會 ) 及召開臨時會 |
| 議，乙方應依『各機關 |
|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
| 要點』支給出席費，並 |
| 依出發地點核給合理交 |
| 通費並含誤餐費用及會 |
| 場費用及委員接送相關 |
| 事宜等，所需費用皆應 |
| 由乙方於審查會當日給 |
| 付，且該費用已包含於 |
| 服務費內。」，上開費用 |
| 非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 |
|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
| 3 條至第 9 條之服務項 |
| 目，應另予考量。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3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 1. 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 | 1. 押標金保證金 |
| 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廠商 | 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 暨其他擔保作 |
| 得以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 5 條及「政府採購法」 | 業辦法第 5 條。 |
| 2 項規定之 2 種以上方式繳 | 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 2. 政府採購法第 |
| 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投標 | 妥為訂定押標金及保 | 30 條第 2 項。 |
| 須知規定「押標金直接轉 | 證金繳納方式。 |
| 為履約保證金」或「押標 | 2. 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 |
| 金 繳 納 方 式 為 支 票 或 匯 | 保證金一節，建議可決 |
| 票」，與前揭規定不符。 | 標後徵詢得標廠商後 |
| 再行轉存為妥。 |
| 4 | 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繳納 |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 1. 政府採購法第 |
| 方式，刪除以「保險公司 | 第 2 項(押標金及保證金 | 30 條第 2 項。 |
| 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繳 | 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 | 2. 政府採購錯誤 |
| 納方式。 | 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 | 行為態樣四、 |
| 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 | （一）。 |
| 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 |
|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 |
| 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 |
| 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 |
| 具 銀 行 之 書 面 連 帶 保 |
| 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 |
| 保險單為之)規定辦理。 |
| 5 |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列 | 為免衍生採購爭議，宜注 | 投標廠商資格與 |
| 有 1.投標廠商聲明書、2. | 意 招 標 文 件 內 容 完 整 | 特殊或巨額採購 |
| 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 | 性，投標廠商資格請參閱 | 認定標準第 3 條。 |
| 登 記 或 設 立 之 證 明 文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 |
| 件…，然投標須知未列明 | 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 |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 | 規定妥為訂定，以利後續 |
| 附具之證明文件。 | 審查廠商資格。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6 | 於招標前邀請某廠商參加 |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 1. 政府採購法第 |
| 籌備會議，會議中討論各 |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 | 6 條第 1 項。 |
| 項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 | 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 | 2. 招 標 期 限 標 |
| 活動流程、工作期程、經 | 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 | 準。 |
| 費概算等相關事宜，機關 | 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 | 3. 政府採購法第 |
| 並以上開內容辦理招標， | 由之差別待遇。」（併 | 34 條第 2 項。 |
| 該廠商復參與投標，對未 | 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 | 4. 政府採購法施 |
| 獲邀參與籌備會議之廠商 | 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3 | 行細則第 38 |
| 有 無 正 當 理 由 之 差 別 待 |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 條。 |
| 遇，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 | 09500051990 號函) | 5. 政府採購法第 |
| 平競爭，未符公平合理原 | 2. 為建立公開、透明、公 | 50 條第 7 款。 |
| 則；另該廠商又為得標廠 | 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 | 6. 行政院公共工 |
| 商，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 | 業制度，避免違失情事 | 程委員會 95 年 |
| 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 | 再發生，宜參考招標期 | 2 月 23 日工程 |
| 定妥處。 | 限標準及行政院公共 | 企 字 第 |
| 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 09500051990 |
| 18 日(88)工程企字第 | 號函。 |
| 8812951 號、98 年 4 月 | 7. 行政院公共工 |
| 3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 程委員會 88 年 |
| 09800088820 號等函示 | 10 月 18 日(88) |
| 規定辦理，建議參考意 | 工 程 企 字 第 |
| 見如下：(1)視案件性 | 8812951 號函。 |
| 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 | 8. 行政院公共工 |
| 投標文件所需時間訂 | 程委員會 98 年 |
| 定合理且較長之等標 | 4 月 3 日工程企 |
| 期。(2)將可能造成不 | 字 第 |
| 公 平 之 虞 之 相 關 資 | 09800088820 |
| 料，公開於機關網站。 | 號函。 |
| (3)於招標文件載明， |
| 事前參與相關籌備會 |
| 議之自然人、法人、機 |
| 構或團體，不得參加投 |
| 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 |
| 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 |
| 商。 |
| 3. 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 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 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 |  |
| 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 |
| 或 不 公 平 之 相 關 資 |
| 料，其立法目的係在防 |
| 止廠商先行了解底價 |
| 或其他採購案件相關 |
| 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 |
| 現象；政府採購法施行 |
| 細則第 38 條規定，廠 |
| 商如有「因履行契約而 |
| 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 |
| 悉或應秘密之廠商，於 |
| 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 |
| 該廠商得標之採購」等 |
| 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 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 |
| 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 |
| 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
|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 |
| 定，投標廠商有影響採 |
| 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
| 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 |
| 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
|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 |
| 者，應不決標予該廠 |
| 商。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7 | 機 關 辦 理 委 託 專 業 服 務  案，預計金額之估計欠週 延與嚴謹：  1. 主要項目之預估經費編 列 約 佔 總 採 購 金 額 7  成，為標案重要事項， 惟簽文中未見訪（詢）  價及編列預估經費之理 由，核有未洽。  2. 招標期間車輛規格由原 定噸數下修，惟規格修  改前後之租賃單價皆編 列同一金額，車體大小  已不同卻仍編列相同租 賃 價 格 ， 容 與 市 場 行  情、社會通念未符。  3. 標案履約期間歷經多次 修 改 ， 履 約 期 間 縮 短 後，未予考量貨車租賃 時間縮短、活動公告時 間延後、臨時人力、水 電費降低、保險費減少 等費用縮減事項，因應 調整預估經費，核有欠 妥。 | 依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 應估計每件之預計金額  （即預估決標金額），於 招標公告中公開該採購  案之預算及預計金額，以 使參與投標廠商得以合  理估算其投標金額，避免 廠商低價搶標，維護採購  品質。查本採購案係採準 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  於招標文件訂明固定費 用，並以該費用決標，爰  機關應於招標前就個案 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  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  度及所需工作人力等事 項核實估列採購預算及 預計金額。 |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 |
| 8 | 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 | 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 行政院公共工程 |
| 招標前未依據規定，就個 | 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 | 委員會 99 年 4 月 |
| 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 | 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 | 14 日工程企字第 |
| 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 | 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 09900145930 號 |
| 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 | 函。 |
| 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 | 考作業方式」，妥為訂定 |
| 定費用之合理性。 | 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二、開標階段** | | | |
| 1 | 底價表未能充分揭露訂定  時機。 |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訂  有底價訂定時機，包 含：公開招標應於開標 前定之…。  2. 依 行 政 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  之「文書處理手冊」 參、處理程序二十．  （八），文書處理過程 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  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  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  間 （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 ， 得 縮 記 為  1108/1600 ）， 以 明 責 任。為能明確辨別底價 訂定日期時間，建請應  於底價表加註核定底 價日期時間，以資明  確。 |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2. 行政院全球資 訊網 / 資 訊 與 服務 / 行 政 事 務 / 文 書 處 理 手冊。 |
| 2 | 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 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 政府採購法施行 |
| 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過 | 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 | 細則第 50 條第 2 |
| 程文件。 |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 項。 |
| 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 |
| 持開標人員。 |
| 3 |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 | 1. 政府採購法第 |
| 項規定 ， 機 關 辦 理 採 | 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 | 46 條第 1 項。 |
| 購，底價應依圖說、規 | 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 | 2. 政府採購法施 |
| 範、契約並考量成本、 | 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 | 行 細則第 53 |
| 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 | 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 | 條。 |
| 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 | 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 |
|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 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 |
| 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 | 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 |
| 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 | 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 |
| 訂定底價，應由規劃、 | 採購網查詢， 且可利用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  2. 機關「採購底價表」僅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直接書寫底價金額並 核章，底價表及相關文 件均查無依政府採購法 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 及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 53 條規定程序分 析之相關文件。 | 「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  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 之標案內容) |  |
| 4 | 1.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 | 政府 採購法 第 51 條規 | 政府採購法第 51 |
| 應附具廠商登記或設立 | 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 | 條。 |
| 之證明及納稅證明，並 | 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 |
| 未規定需檢附依工業團 | 標文件…」，機關應詳細 |
| 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 | 檢 視 相 關 招 標 文 件 規 |
| 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 定，據以辦理開標審查， |
| (如會員證），投標廠商 | 以免爭議衍生。 |
| 文件審查表卻就該項文 |
| 件進行審查。 |
| 2. 投 標 須 知 廠 商 資 格 規 |
| 定：「…符合各目的事業 |
| 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 |
| 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 |
| 廠商者█營業項目及代 |
| 碼為 ZZ99999 之公司或 |
| 行號」，投標廠商並無 |
| 「ZZ99999」之營業項目 |
| 及代碼，然開標紀錄記 |
| 載其資格審查合格。(僅 |
| 限定營業項目及代碼為 |
| 「ZZ99999」之廠商方可 |
| 投 標 ， 恐 衍 生 審 標 爭 |
| 議，建議宜參考投標廠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  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 妥 為 訂 定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3. 投標須知規定廠商報價 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 預算金額(或固定費用 或費率)者，該廠商不得 列為決標對象，投標廠 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 載明之預算金額卻仍予 決標。  4. 招標文件未規定投標廠 商於開標時應一併檢附 供審查之規格文件，然 主辦單位於開標時卻辦 理規格審查。 |  |  |
| 5 | 機 關 辦 理 委 託 專 業 服 務 | 1.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1. 最有利標評選 |
| 案，有以下缺失或應行檢 |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招 | 辦法第 9 條第 2 |
| 討改進事項： | 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 | 項。 |
| 1. 未核實審查確認「優勝 | 用或費率，仍得規定廠 | 2. 採購評選委員 |
| 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 | 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 | 會組織準則第 |
| 費公帑情形」： | 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 | 7 條第 2 項。 |
| (1)得標廠商標價均以 | 內容，並納入評選。」， | 3. 採購評選委員 |
| 一式、輛編列，並未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亦 | 會審議規則第 |
| 詳列報價內容及其 | 明定其所占比率或權 | 6 條第 1 項。 |
| 經 費 組 成 之 完 整 | 重得低於 20%、機關異 | 4. 最有利標作業 |
| 性，評選委員對於價 | 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 | 手冊。 |
| 格之給分，實無法考 | 須知第 4 點第 1 項規 | 5. 機關異質採購 |
| 量該價格相對於所 | 定：「機關辦理最有利 | 最有利標作業 |
| 提供標的之合理性。 | 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 | 須知第 4 點第 1 |
| (2)得標廠商未詳列報 | 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 | 項。 |
| 價內容及其經費組 | 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 | 6. 機關異質採購 |
| 成之完整性，惟工作 | 利標。」，爰有關「價 | 最有利標作業 |
| 小組有關「服務費用 | 格」事項，是為最有利 | 須知第 8 點。 |
| 組成及價格合理性」 | 標採購案件招標、評 | 7. 行政院公共工 |
| 之 初 審 意 見 卻 擬 | 選、議價及決標之重要 | 程委員會 95 年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具：「尚屬客觀」，核 | 事項，設若有「決標價 | 8 月 23 日工程 |
| 有欠當。 | 格不合理」等情形，機 | 企 字 第 |
| (3)得標廠商未詳列報 |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09500321480 |
| 價內容及其經費組 | 得不接受評選結果，依 | 號函。 |
| 成之完整性，工作小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 |
| 組之初審意見未核 | 標作業須知第 8 點規 |
| 實，如評選過程有依 | 定，得敘明意見及理 |
| 規就各評選項目、受 | 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 |
| 評廠商資料及工作 | 選委員會（參照行政院 |
| 小組初審意見，逐項 | 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
| 討論後為之，當得以 |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
| 發現得標廠商「服務 | 09500321480 號 函 |
| 費用組成及價格合 | 釋）。 |
| 理性」之問題，惟評 | 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
| 選委員卻均給予高 | 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 |
| 分，事實是否認定正 | 定：「召集人、副召集 |
| 確，容有疑慮。 | 人均為委員，…。」、 |
| (4)主辦單位簽辦簽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
| 事宜，會計室於會簽 |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 時特別針對價格問 |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 |
| 題簽註意見，主辦單 | 選。評選及出席會議， |
| 位若未延宕簽約期 | 應親自為之，不得代 |
| 程，並仔細查察，當 | 理 ， 且 應 參 與 評 分 |
| 能及時發現「價格」 | (比)。」。 |
| 問題之所在，卻逕以 |
| 結簽陳核，核欠允 |
| 妥。 |
| 2. 評選程序存有瑕疵：評 |
| 選委員有 6 位委員出席 |
| 評選，卻僅有 5 位評選 |
| 委員參與評分(召集人 |
| 未評分)，核與法規未 |
| 符，並易令人質疑評選 |
| 結 果 之 正 確 性 及 有 效 |
| 性。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三、決標階段** | | | |
| 1 | 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 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第 八點：「…如最低標廠商之 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 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 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 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 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 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係 規範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有 2 種以上時之決標日，採購  案標價無上述 2 種幣別情 形，然開決標記錄卻載明  「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 日」，與上開規定未合。 | 應加強留意政府採購法  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 執行程序附註第八點所 述規定內容，避免引用錯 誤。 |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 價低於底價百 分之八十案件 之執行程序附 註第八點。 |
| 2 |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 機關既認為最低標廠商 | 1. 政府採購法第 |
| 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 | 說明合理，應依政府採購 | 58 條。 |
| 之七十以上，經機關認為 | 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 | 2. 政府採購法第 |
| 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 | 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 | 58 條處理總標 |
| 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 | 之執行程序四、一規定無 | 價低於底價百 |
| 特殊情形，主持人宣布保 | 需通知其提出差額保證 | 分之八十案件 |
| 留決標，並發文限期請該 | 金並照價決標；如需通知 | 之 執 行 程 序 |
| 廠商提出說明，該廠商於 | 其繳交差額保證金，應係 | 四、一及四、 |
| 期限內提出說明，開決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 | 三。 |
| 紀錄記載「本校同意書 | 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 |
| 店提出之說明合理…照價 | 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 決標予最低標。並通知繳 | 四、三規定辦理，且為最 |
| 交差額保證金元」， | 低標廠商繳妥差額保證 |
| 機關既認為最低標廠商說 | 金後方能決標，應釐清二 |
| 明合理，應無需通知其提 | 者之差異。 |
| 出差額保證金。 |
| 3 | 1.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 |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 | 1. 政府採購法第 |
| 價百分之七十，開決標 |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 58 條。 |
| 紀錄之決標過程記載： | 百分之八十之執行程序」 | 2. 政府採購法第 |
| 「經機關認為總標價無 | 項次五、一之規定：「最 | 58 條處理總標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顯 不 合 理 ， 無 降 低 品  質 、 不 能 誠 信 履 約 之 虞，經主持人當場…宣  布為得標廠商」。 2. 機關於決標隔日簽述：  「該公司當場說明後， 認為總標價無明顯不合  理，無降低品質、不能 誠信履約之虞，經主持  人當場…宣布為 得標廠商，並請該廠商  次日補提低於底價七十 說明」，與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  執行程序五、一規定有  間，其尚無經宣佈得標 後再由廠商補提書面說 明之程序。 | 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 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 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 他特殊情形，限期通知最 低標提出說明，最低標於 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 明， 機關認為該說明合 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 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 最低標」，機關應依上開 規定限期通知最低標廠 商提出說明並經機關依 程序辦理後方能予以決 標。尚無經宣佈得標後再 由廠商補提書面說明之 程序。 | 價低於底價百  分之八十案件 之 執 行 程 序 五、一。 |
| 4 | 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  購案，相關文件查無依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 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之相關文件。  2. 決標通知函內容未依政 府 採 購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85 條規定記載應記載 事項。 |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85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 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並注意應記載事項有無 遺漏。 |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85 條。 |
| 5 | 決標書面通知及刊登決標 | 決標書面通知及刊登決 | 1. 政府採購法第 |
| 公告，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 標公告，應依政府採購法 | 61 條。 |
|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 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 | 2. 政府採購法施 |
| 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決標 | 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所 | 行細則第 84 條 |
| 日起 30 日內書面通知及刊 | 定期限辦理。 | 第 3 項。 |
| 登公告之期間。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四、履約階段** | | | |
| 1 | 廠商所送整體施工計畫、 | 為 保 障 廠 商 及 機 關 權 | 政府採購錯誤行 |
| 品質計畫、勞工安全衛生 | 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 | 為 態 樣 十 二 、 |
| 管理計畫，經機關函准備 | 約管理。 | (一)。 |
| 查，然其中整體施工計畫 |
| 書及整體品質計畫書之送 |
| 審核章表中，核定單位(機 |
| 關)未核章。 |
| 2 | 監造日報表之填報及記錄 | 為 保 障 廠 商 及 機 關 權 | 政府採購錯誤行 |
| 不確實。例如：有施作瀝 | 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 | 為 態 樣 十 二 、 |
| 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厚度試 | 約管理。 | (一)。 |
| 驗，惟監造日報表查無相 |
| 關紀錄。 |
| 3 | 各項計畫書所載試驗標準 | 為 保 障 廠 商 及 機 關 權 | 政府採購錯誤行 |
| 不一，例如：預拌混凝土 | 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 | 為 態 樣 十 二 、 |
| 運輸澆置完成時間、試體 | 約管理。 | (一)。 |
| 取樣組數、模板組拆作業 |
| 放樣容許誤差、瀝青混凝 |
| 土混合料倒入舖裝機溫度 |
| 等。 |
| 4 | 營造綜合保險單之每一事 | 1.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 | 1. 行政院公共工 |
| 故自負額或保險額度或保 | 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 | 程委員會 100 |
| 險期間或被保險人或共同 | 履約管理。 | 年 11 月 4 日工 |
| 不保事項等…與契約規定 | 2. 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 | 程 企 字 第 |
| 不符。 | 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 10000418530 |
|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 號函。 |
| 10000418530 號 函 及 | 2. 行政院公共工 |
|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 | 程委員會 101 |
| 字第 10100050350 號 | 年 2 月 14 日工 |
| 函。 | 程 企 字 第 |
| 10100050350 |
| 號函。 |
| 5 | 1. 演出團體、場地等有所 | 契約變更係指原契約標 | 1. 採購契約變更 |
| 變更，機關僅簽擬「查 | 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 | 或加減價核准 |
| 上揭變更項目並無降低 | 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 | 監辦備查規定 |
| 原契約規格、影響活動 | 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 | 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 品質之情事，擬同意變 | 目。若有契約變更情事， | 2. 採購契約要項 |
| 更」，並予以核准。然簽 | 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 | 第 20 點、 21 |
| 文中並未敘明「規格、 | 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 點。 |
| 功能、效益較契約原標 | 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 |
| 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 | 第 20 點（機關通知廠商 |
| 利」、「價格有無減省」 | 變更契約）、21 點（廠商 |
| 等 審 核 同 意 之 具 體 理 | 要求變更契約）及契約條 |
| 由，核有欠當。 | 款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 |
| 2. 活動實際演出人員與原 | 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之 |
| 服務建議書規劃有所出 | 適法性及妥適性，如涉及 |
| 入，未有相關契約變更 | 責任歸屬，則應依契約及 |
| 程序。 |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爰 |
| 以，簽辦時應釐清確認係 |
| 屬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 |
| 約或係廠商要求變更，二 |
| 者之處理方式、 符合要 |
| 件、價金給付等均有所不 |
| 同。如係屬「廠商要求變 |
| 更契約」者，機關應審核 |
| 廠商之理由及所檢附之 |
| 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 |
| 比較表，是否確符採購契 |
| 約要項第 21 點所列「因 |
| 不 可 抗 力 原 因 必 須 更 |
| 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 |
| 優或對機關更有利」等 4 |
| 種情形，如符合者，廠商 |
| 不 得 據 以 增 加 契 約 價 |
| 金，其因而減省履約費用 |
| 者， 應自契約價金中扣 |
| 除，如未符合者，則應依 |
| 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務 |
| 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 |
| 信。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措施** | **法令依據** |
| **五、驗收階段** | | | |
| 1 | 機關於辦理驗收作業前，  並 未 會 同 監 造 單 位 及 廠 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 樣 核 對 竣 工 之 項 目 及 數 量，確定是否竣工。 | 1. 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 定辦理。  2. 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 以 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知各  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 認，請填寫竣工確認紀  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 表，俾確認竣工後續辦  初驗(驗收)程序，宜請 確實執行。(請至本府  建設局網站首頁>下載 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  >工程品質管理科項下 下載) | 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
| 2 | 機 關 辦 理 委 託 專 業 服 務 | 1. 機關應詳實訂定及審 |  |
| 案，主要項目規格缺乏具 | 核廠商履約內容，以避 |
| 體履約內容及初驗標準： | 免初驗難以覈實，造成 |
| 1. 得標廠商函報車輛之圖 | 後續驗收結算之爭議。 |
| 文說明僅以圖象表述改 | 2. 驗收應依據契約、圖 |
| 裝後之概略樣式，有關 | 說、貨樣規定覈實辦 |
| 重要履約內容闕如，機 | 理，抽查驗核：（1）契 |
| 關逕予函覆同意備查， | 約 規 定 要 抽 驗 之 項 |
| 實無法有效確保履約品 | 目。（2）數量必須查 |
| 質，核有欠當。 | 驗。（3）外觀注意檢 |
| 2. 決標後延宕簽定契約， | 查。（4）主要規範項目 |
| 造成後續採購時程之嚴 | （普遍性）。（5）契約 |
| 重壓縮，影響採購效率 | 項目中數量較多、金額 |
| 與品質。 | 較大或單價較高者等 |
| 3. 因無具體履約內容，使 | 項目。 |
| 初驗難以覈實，亦造成 |
| 後續驗收結算之爭議。 |

|  |
| --- |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二○○一五八三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乙份如附件（亦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 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茲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 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並已陸續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  二、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 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０九五００四六０四六０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頃修正「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電子檔並登載於本 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 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
| --- |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０九八００四八０六二０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800480620-1.PDF  主旨：本會頃修正「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電子檔並登載於本 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 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請詳附件修正對照表：  (一)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竣工」之期限，爰修  正範本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選項、第 9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7 條第 1 款內容。 非限期竣工案件，一併記載預計竣工日期。  (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 (三)增訂範本第 9 條第 29 款預拌混凝土廠驗廠選項。  (四)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範本第 9 條第 30 款相關選 項內容。  (五)修正範本第 15 條第 7 款，工程竣工後廠商辦妥應辦事項，經機關勘驗認可， 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 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400024610.pdf  主旨：機關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不允許 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

|  |
| --- |
| 項第 6 款規定情形，業經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0 號 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 月 6 日函附 103 年 12 月 18 日「研商『具敏感性或國 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 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 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三、本會訂頒相關招標文件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http://www.pcc.gov.tw/%E6%94%BF%E5%BA%9C%E6%8E%A1%E8%B3%BC)  /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配合修正如下：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 13 項有關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聲明  事項。  (二)「投標須知範本」第 64 點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 60 點，增 列陸資資訊服務業不得參與之情形，屬前揭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應予勾 選。  (三)「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增修第 8 條第 6 款第 1 目(分包廠商不得為陸資資  訊服務業之情形)、第 8 條第 23 款(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通知義務)、第 16  條第 19 款(廠商應配合之資訊安全責任)、第 18 條第 1 款第 15 目(履約期間成 為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等。機關辦理前揭業務 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採用本會訂定之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 灣省市政府、直轄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 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本 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均含附件) |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1990 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五○○○五一九九○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所詢 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若為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則該社團、法人 或該委員以自然人名義得否參加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 |

|  |
| --- |
| 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5 年 1 月 19 日府工三字第 09530450500 號及 95 年 2 月 13 日府授工三  字第 09530676400 號 2 函。  二、依前揭來函所述，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既有可能衍生成為採購案 件，則旨揭委員以自然人身分或以該委員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法人或團體，參與 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雖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宜洽請旨揭委員迴避 參與該會辦理之採購案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企劃處（網站） |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8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951 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九五一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許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協會對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議，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協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八八)技協字第○六四號函。 二、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  即符合前揭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 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本會將修正頒布來函所指投標須知範本第八十三項。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 兆 陽  工程會 96 年 4 月 13 日補充說明：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除確認 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外，尚需經機關同意者，方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 |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888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0888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縣文化局辦理各類研討會，所聘請之委員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 之「廠商」是否衝突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工購字第 0980033476 號函。

二、貴縣文化局 98 年 3 月 2 日蓮文行字第 0980001155 號函詢疑義一，現行法律並無 明文限制，惟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該等參 與擬定該次研討會內容之議題、收（蒐）集推薦人選及論文資料、邀請函、徵稿 啟事等工作之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三、疑義二，關於函詢上開委員所任教之學校得否參與該採購投標乙節，因委員與所 任教之學校屬不同主體，現行規定並無限制該校參與該採購投標，惟基於公平原 則，該校如參與該採購投標，該委員亦不得參與投標工作或執行該採購，並載明

於招標文件。

四、另本會於 92 年 9 月 8 日召開「研商解決機關為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而依原住民

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無法僱足原住民之問題」會議，教育部曾表示下列 意見：「有關建議允許學校得以系（所）或教授名義參與機關採購之投標，鑒於 校長對外代表學校，系（所）或教授可否作為投保單位或契約主體，涉及學校管 理及責任問題，尚存有疑義，爰對該建議，教育部持保留意見」，併予敘明。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

|  |
| --- |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900145930.zip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如附件，請 查照 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機關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款等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 標者，對於價格之處理方式，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一固定費用或費率，供投標 廠商據以提出對應之標的，並作為決標簽約之用。  二、對於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據部分 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 之宗旨不一致，為請各機關依說明一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作業方式辦理，爰訂定 旨揭作業方式供各機關參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 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執行疑義，茲釐清如說 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業經本會 95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6690 號函修正在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有關旨揭作業須知第 6 點「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乙節， |

|  |
| --- |
| 係鑑於過去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多逕為宣布決標，並未製作決標 紀錄，致有決標時監辦人員未會同監辦或未於決標紀錄簽名、決標價格不合理、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及評選程序違法等情形，爰明定機關應依「機關異 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  三、至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否不接受評選結果乙節，依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 該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該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 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 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該採購之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 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決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 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本會企劃處（刊登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註]：本釋例說明二，業經工程會以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補充 說明． |
|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 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 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 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 採。

說明：

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 樣」諒達。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 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 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 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 振 川

【註】：依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

次 8 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